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信邦智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566,65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7.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5,890.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7,891.98万元。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已于2022年6月22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200462_G01号《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本次变更前，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10901012101435270	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20905491010168	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20905491010228	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4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810000010120155066662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三、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拟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变更，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更换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上述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

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将及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相关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事宜。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变更，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更换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相关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事宜。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